# 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撥款計劃
# 計劃書
## （幼稚園適用）

此計劃書範本只供學校規劃之用，學校必須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網站(www.qef.org.hk)內的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填寫及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學校資料**

**計劃編號：**_____

**計劃名稱：**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 - 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**學校類別：** 幼稚園

**受惠目標：** 幼稚園學生

**計劃詳情**

**申請撥款推行計劃時期** ：由 _____ 至 _____

**目標**：透過推行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，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

**計劃活動：**

| 活動類別 |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<br>（請在適當位置填上「✓」表示擬舉辦的活動） |
|---|---|
| 1. 學生講座／工作坊 | |
| 2. 教師講座／工作坊 | |
| 3. 家長講座／工作坊 | |
| 4. 校本專業支援 | |
| 5. 發展校本學與教資源 | |
| 6. 組織及培訓升旗校隊 | |
| 7. 參觀／主題式體驗活動<br>*（例如：參觀解放軍駐港部隊展覽中心）* | |

**活動開支預算：**

推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的開支

| 開支項目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項價格（元）** | **金額（元）**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學生講座／工作坊 | | 小時 | | |
| 2. 教師講座／工作坊 | | 小時 | | |
| 3. 家長講座／工作坊 | | 小時 | | |
| 4. 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 | | 小時 | | |
| 5. 發展及製作校本教材服務<br>製作校本教材數量：_____套 | | 小時 | | |
| 6. 本地參觀活動 | | 人次 | | |
| 7. 體驗活動 | | 小時／人次 | | |
| 8. 校外活動交通費 | | 程<br>(去程及回程分開計算) | | |
| 9. 購買升旗隊伍隊員制服 | | 套 | | |
| 10. 購買升旗隊伍導師制服<br>*（包括學校教職員導師及家長義工導師）* | | 套 | | |
| 11. 購買隊旗套裝 | | 套 | | |
| 12. 購買練習旗連短桿套裝 | | 套 | | |
| 13. 購買國旗、區旗連短桿套裝 | | 套 | | |
| 14. 購買及安裝室內旗桿 | | 枝 | | |
| 15. 雜項費用（上限 5,000 元） | | | | |
| | | | **(A)** 小計： | |

審計及應急費用

| 開支項目 | 金額（元） |
|---|---|
| 1. 審計費[1]（上限 5,000 元） | |
| 2. 應急費用[2] | |
| **(B)** 小計： | |

| | |
|---|---|
| 申請撥款總額 (元)： | (A)+(B) |

**評鑑和預期成果**

**評鑑方法：** 問卷調查

成功準則：_____

*（例如：最少 80%教師認同計劃活動有助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）*

[1] 撥款金額超逾 10 萬元的計劃可將不超過 5,000 元的審計費用納入計劃的開支預算內。

[2] 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計劃，可將一項不超過計劃開支預算總額（不包括審計費用）百分之三的應急費用項目納入計劃的開支預算內。

計劃預期成果：

- ☐ 學生學習成果短片 （例如：學生進行升旗儀式影片）
- ☐ 學與教資源
-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

<u>聲明</u>

本校謹此聲明：

- 本申請於_____（日期）提交校董會*會議／傳閱通過，並獲校內教職員支持。
- 本申請計劃書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本校明白如蓄意虛報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，申請即告無效。所有獲批准的撥款將被扣發，而已發放的任何款項亦須退還優質教育基金，本校亦需就此負上最終責任。
- 本校同意優質教育基金使用本申請計劃書的資料審批申請，並用以進行研究、評估計劃成效、以及舉辦培訓和分享活動。
- 如本申請獲批撥款，本校承諾：

  (i) 本校會妥善運用獲批的撥款，並會自行負責因推行計劃而導致的經常開支，包括維修保養費用、日常營運開支等，以及相關活動在計劃完結後的運作及開支安排。

  (ii) 計劃活動會建基於全校參與的模式，並由學校教職員負責策劃和推行，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加強國民身份的認同。

  (iii) 本校確保計劃活動傳遞的知識及運用的教材 <u>內容正確、客觀及持平</u> 。

  (iv) 如本校向外間機構及／或人士採購服務協助推行計劃活動，會安排在相關範疇 <u>具公信力</u> 及豐富資歷和經驗的機構及／或人士參與，確保活動質素。

  (v) 如本校向外間機構／導師／教練／顧問／講者採購服務協助推行計劃活動，會在進行有關採購程序時清楚列明服務提供者的資歷和經驗要求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學校的需要。本校亦會根據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、指示及指引的規定，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，為到校提供服務的外間機構員工/導師／教練／顧問／講者作出適當的安排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

  (vi) 如計劃活動由外間機構及/或人士協助推行，本校會在完成相關活動後，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活動的文本資料（例如：投影片簡報、講義、工作紙等），供參考及存檔之用。本校會確保外間機構及/或人士在參與計劃活動前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。

  (vii) 本校須負責計劃活動參與者的安全，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，以及遵守教育局 《戶外活動指引》和其他相關的安全指引，確保計劃活動安全地進行。

  (viii) 本校在採購服務及物品時，會遵照優質教育基金《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》進行報價或投標，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

  (ix) 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、成果和成品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、平面圖像、圖畫、圖片、照片、錄音和錄影記錄，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（統稱為「成品」），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成品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。

(x) 本校會在完成計劃後，提交所有成品，並同意優質教育基金及其委託的政府部門及／或相關團體使用有關成品作宣傳及推廣之用。